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再字第41號

再審原告　春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鑄（董事）

再審被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代　表　人　黃育民（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107年4月12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02號判決及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本件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4款及第14款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就「第273條第1項第1、2、4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依同法第275條第2項規定專屬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本院依職權另為裁定移送該院審理。

至於，本件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對於

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就「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專屬本院管轄，併此敘明。

二、事實概要：緣坐落新北市○○區○路段397、405、405-1、411、416、441地號等6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384.9、620.51、16.89、24,882.03、3,449.01、902.14平方公尺；登記為呂妹、呂昧、呂明生等3人所共有（下稱呂妹等3人）共有，權利範圍各3分之1。再審被告以呂妹等3人之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嗣因呂明生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呂長霖、呂振嘉於民國104年6月18日向再審被告提出陳情異議，並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和地政事務所）104年6月29日新北中地登字第1043840532號函（下稱中和地政事務所104年6月29日函）回復略以：「系爭土地為改制前（下同）臺北縣政府99年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所定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尚難認定為設籍於日據時期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臺北廳擺接堡南勢角庄土名橫路鹿寮85番地之呂妹等3人所有」等語。再審被告審認系爭土地係供再審原告所經營之私立春秋墓園設置殯葬設施經營殯葬服務業占有使用，遂以104年10月20日新北稅中一字第1043542334號函，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指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為使用人，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並隨函檢送99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應納稅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30萬6,889元（應納稅額每人每年各為12萬855元、12萬885元、12萬885元、13萬5,446元、13萬5,446元、13萬5,446元）。再審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下稱

前程序判決）駁回其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復遭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0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及前程序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1項第1、2、4款及14款之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本件103年度地價稅並未依規定申請復查，惟再審被告所屬中和分處卻將呂長霖104年6月18日異議視為復查處理，非但撤銷已定案的103年地價稅，更撤銷具確定力的95年至102年地價稅，顯與法有違，再審原告既持有36年、63年及72年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顯見本件系爭土地並非權屬不明，且由再審被告107年7月18日新北稅中一字第1073741588號函（下稱再審被告107年7月18日函），已明確說明系爭土地「呂妹」及「呂昧」部分已非「權屬不明」，前程序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對於「95年至103年稅單並未遭撤銷」確漏未斟酌，又由該函所依據之中和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9日新北中地登字第1064080513號函（下稱中和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9日函）及呂長霖與呂振嘉104年6月18日陳情書，可見再審被告在已知繼承人存在之情況下，以地籍清理條例視系爭土地為權屬不明。再由呂妹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薄」、再審原告持有之36年、63年及72年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36年為影本），足證該權狀是地政機關在「地址欄空白」與「將呂昧錯載成呂眛」的情況下核發給「共有權人繼承人」，顯見當時雖「土地登記資料不全」，但仍非「權屬不明」，足證前程序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對「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上之記載亦均漏未斟酌，本件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前程序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以「

權屬不明」引用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判決再審原告代繳地價稅，即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當然應予廢棄等情。並聲明：　廢棄原確定判決。　廢棄前程序判決。　撤銷新北市政府105年6月22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50560317號所為之訴願決定。㈡撤銷再審被告105年3月4日新北稅法字第1053021788號復查決定書。

四、再審被告則以：系爭土地既經再審被告多次向土地登記權責機關即中和地政事務所，並經該所審認為權屬不明之土地，並經查明為再審原告所經營之「私立春秋墓園」占有使用，再審被告爰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指定系爭土地使用人即再審原告自99年起，負責代繳系爭土地99年至104年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又改制前行政法院79年度判字第1 584號判決係關於由再審原告代繳系爭土地76年地價稅之爭執，而本件則係指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負責代繳系爭土地99年至104年地價稅，其訴訟標的不相同，該判決尚無拘束本件之效力。且由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5年12月27日北府地籍字第0950864698號函及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於95年12月7日北縣中地登字第0950016282號函，足見系爭土地既另經地政機關認定核屬權屬不明之土地，再審被告依其認定而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指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負責代繳系爭土地99年至104年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是本案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錯誤等情事；惟查本案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過程中，經再審被告詢據中和地政事務所，由該所106年12月29日函復，可知本案登記名義人「呂妹」、「呂昧」所有系爭土地確認已非屬權屬不明之土地，再審被告遂以107年7月18日函，撤銷再審被告於104年10月20日新北稅中一字第1043542334號函所指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代繳「呂妹

」、「呂昧」等2人地價稅之行政處分及向其核發之99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至登記名義人呂明生所有系爭土地因經中和地政事務所查復仍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規定權屬不明之土地，仍維持原處分等語。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如下：

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及第2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者而言，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款規定之再審理由。足見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必須該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中業已存在，始有提出之可能，苟該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中尚未存在，且未提出，自非屬該款之再審事由。

按地價稅雖以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為原則，惟為便利地價稅之稽徵，乃規定例外情形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並且於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後，明定得以之抵付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又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權屬不明者」，係指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

義務人時，土地所有權人究竟為何人並不明確，以至於稅捐稽徵機關無法逕行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而核課地價稅。於此情形下，基於稽徵之便利性，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即得本於職權，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一方面可維護課稅之公平性，另一方面法律亦規定土地使用人於代繳地價稅後，得以之抵繳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以兼顧代繳人之權利。

經查，前程序判決係依系爭土地及建物查詢資料所載，以系爭土地既因登記所有權人呂妹、呂眛、呂明生部分，僅記載姓名，住址為空白，而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之情事，並經土地登記機關中和地政事務所104年6月29日函審認土地資料不全，核屬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規定之土地，亦已依法進行地籍清理之相關程序，再審被告審認無法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歸屬，而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指定系爭土地使用人即再審原告自99年起，負責代繳已故呂妹、呂眛、呂明生等3人之地價稅及課徵99年至104年地價稅等情，核屬有據，因而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足見前程序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再審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土地權狀登記資料，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漏未審酌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上之記載情形，自無再審原告所指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

㈡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原對系爭土地共有人課徵103年度地價稅，惟共有人並未依規定申請復查，即屬定案，再審被告所屬中和分處卻將呂長霖104年6月18日異議視為復查處理，非但撤銷已定案的103年度地價稅，更撤銷具確定力的95年至102年度地價稅，原確定判決及前程序判決漏未斟酌此重要證物云云。經查，原確定判決係以：系爭土地及案外橫路

段444、444-1地號土地，因其繼承人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經中和地政事務所依行為時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於80年間將該等土地報請改制前(下同)臺北縣政府指定自同年9月1日開始代管。嗣中和地政事務所查實後發現，被繼承人呂妹等3人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簿上，系爭土地及案外橫路段444、444-1地號土地其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繼承人之資料均空白，且地籍資料所載該等被繼承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亦空白，經就該所相關地籍資料及向戶政單位申請相關戶籍資料查證，因土地資料不全，無從審認被繼承人與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人，是80年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系爭土地及案外橫路段444、444-1地號土地報請臺北縣政府核定代管係屬有誤，乃以95年12月7日北縣中地登字第0950016282號函陳報臺北縣政府，經該府以95年12月27日北府地籍字第0950864698號函撤銷代管，並經中和地政事務所塗銷登記簿列冊管理之註記事項，嗣後中和地政事務所再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等規定，經臺北縣政府於99年9月1日公告列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之土地，是系爭土地屬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規定之土地，再審被告乃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指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負責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並補徵再審原告系爭土地99年至104年地價稅；從而再審被告嗣後於104年6月30日及8月3日撤銷系爭土地原向登記名義人「呂妹」、「呂眛」、「呂明生」之繼承人發單課徵之95年至102年度地價稅，並無不合。是上開證據縱經前程序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予以斟酌，亦不足以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判決結果，要難據以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

ē再審原告提出再審被告107年7月18日函及中和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9日函，主張乃前程序判決、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然查，本件前程序判決即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期是在106年8月3日，並於同年月24日作成、宣示，有本院前程序判決在卷可查，而再審被告107年7月18日函及中和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9日函之日期均在前程序判決106年8月3日言詞辯論之後。由此可知，前揭證物並未經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審理中提出，以供事實審法院斟酌，參酌前開說明，前揭證物既然是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才存在之證物，再審原告實際上根本不能在前訴訟程序中提出予事實審法院斟酌，不論對本院前程序判決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原確定判決而言，同樣均不屬於足以影響判決而漏未斟酌之證物，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再審事由並不相合。況再審被告107年7月18日函及中和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9日函（見本院卷第54、58頁）亦均載明：登記名義人呂明生所有系爭土地權屬尚未釐明，仍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規定之權屬不明之土地；再審被告104年10月20日新北稅中一字第1043542334號函指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為使用人，代繳「呂明生」系爭土地自99年起歷年之地價稅仍予以維持等語。是上開證據縱經前程序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予以斟酌，亦不足以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判決結果，要難據以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至中和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9日函雖以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呂妹」、「呂昧」經公告期滿後確認已非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規定之權屬不明之土地，再審被告遂以107年7月18日函通知再審原告，撤銷再審被告於104年10月20日新北稅中一字第1043542334號函，所指定再

審原告自99年代繳「呂妹」、「呂昧」等2人地價稅之行政處分及向其核發之99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應納稅額每人每年各為12萬855元、12萬855元、12萬855元、13萬5,446元、13萬5,446元、13萬5,446元，合計153萬7,926元）部分，是此部分處分既經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後主動依職權予以撤銷，再審原告就此部分仍提起再審之訴，即欠缺再審利益。

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前程序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本件再審之訴既顯無再審理由，就已確定之事件即無從重新審理及裁判，是再審原告其餘主張即無調查審究之餘地，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玉嵩

法　官　黃秋鴻

法　官　王俊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　、　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　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聚恩